

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确认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2020年度
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公司 2020 年度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6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吴昊先生、朱金和先生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表决情况为：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属于公司正常经营行为，符合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关联交易行为在定价政策、结算方式上遵循了公开、公

平、公正的原则，未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在审议该议案时，两位关联董事已按规定回避表决，本议案的审议程序、公司董事会的召开程序、表决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法定程序。因此，同意《关于确认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同意将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没有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审议程序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实际执行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2019 年度预计金额	2019 年度实际发生金额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关联方资金拆借	安徽新力科创集团有限公司、安徽省供销集团有限公司等	100,000.00	74,050.00	关联方向公司提供资金拆借减少。
其他	向关联方支付资金占用费	2,000.00	1,665.29	1、因关联方向公司提供资金拆借减少，公司支付的资金占用费减少；2、报告期内，公司未向关联方购买或出售资产、提供或者接受劳务等；3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的贷款规模下降。
	购买或出售资产	10,000.00	0	
	房屋租赁	300.00	245.04	
	提供或者接受劳务等	1,500.00	0	
	为关联人贷款或提供担保（融资担保公司正常业务）	30,000.00	17,623.38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关键管理人员	700.00	
小计		44,500.00	19,877.43	
合计		144,500.00	93,927.43	

其他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明细如下：

(1) 向关联方支付资金占用费

关联方	2019 年度	定价方式
安徽新力科创集团有限公司	4,291,384.03	协议利率
安徽省供销集团有限公司	406,575.34	协议利率
安庆市皖农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349,652.78	协议利率
安徽省中安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0,745,333.33	协议利率
安徽和畅置地股份有限公司	860,000.00	协议利率
合计	16,652,945.48	

(2) 关联租赁

单位：元

出租方名称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租赁费定价依据	2019 年度确认的租赁费
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房屋	协议价	387,982.05
安徽省供销集团有限公司	德众金融	房屋	协议价	450,066.43
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德善小贷	房屋	协议价	455,825.65
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德信担保	房屋	协议价	326,053.60
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德合典当	房屋	协议价	195,657.14
安徽迎客松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德合典当	房屋	协议价	213,545.48
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德润租赁	房屋	协议价	421,224.64
合计	—	—	—	2,450,354.99

(3) 关联方贷款

单位：元

关联方	贷款金额	贷款余额	贷款起始日	贷款到期日	利率
合肥市钰琢商贸有限公司	3,000,000.00		2019-01-29	2020-01-29	协议利率
合肥市钰琢商贸有限公司	2,000,000.00	100,000.00	2019-08-01	2020-01-29	协议利率

合肥市钰琢商贸有限公司	1,000,000.00		2019-05-17	2019-11-17	协议利率
合肥市钰琢商贸有限公司	150,000.00	150,000.00	2019-11-29	2020-01-29	协议利率
安徽省天诚商贸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19-08-01	2020-08-01	协议利率
安徽省天诚商贸有限公司	1,100,000.00		2019-04-01	2019-06-01	协议利率
合肥博路商贸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18-12-06	2019-12-06	协议利率
合肥博路商贸有限公司	4,000,000.00	4,000,000.00	2019-12-26	2020-06-26	协议利率
安庆市皖农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35,000,000.00	29,166,666.67	2019-1-21	2022-1-21	协议利率
安庆市皖农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25,000,000.00	—	2019-10-14	2019-11-14	协议利率
安庆市皖农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15,000,000.00	12,500,000.00	2019-2-27	2022-2-27	协议利率

定价：参照非关联方贷款利率。

(4)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单位：元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安徽德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1	54,283,803.85	2019-7-5	—	否
安徽润凯标签印刷有限公司	3,000,000.00	2019-10-31	2020-10-29	否
合肥市悦禾印刷包装有限公司	3,000,000.00	2019-11-21	2020-11-18	否
安徽润凯标签印刷有限公司	2,700,000.00	2019-10-16	2019-11-14	是
合肥市钰琢商贸有限公司	1,000,000.00	2018-5-18	2019-5-18	是
安徽润凯标签印刷有限公司	3,000,000.00	2018-1-29	2019-1-29	是
安徽润凯标签印刷有限公司	3,000,000.00	2018-10-26	2019-10-26	是

*1 说明：安徽德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明资管”）在其案件执行过程中由于案外人提出执行异议，蜀山区人民法院要求德明资管提供执行保函，因此德明资管向德信担保提出执行保函申请，德信担保在履行审批程序后与

其签订委托保证合同，并要求安徽新力科创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在收取担保费 65,140.56 元并落实反担保措施后，德信担保向执行法院开具执行保函，保函金额 54,283,803.85 元。现蜀山区人民法院已经驳回案外人执行异议之诉。

(5)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343.72 万元	362.68 万元

(三)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预计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2020 年预计金额	2019 年实际发生金额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关联方资金拆借		安徽新力科创集团有限公司、安徽省供销集团有限公司等	150,000.00	74,050.00	受国家宏观经济形势影响，预计本年度资金拆借额增加
其他	向关联方支付资金占用费、担保费	安徽省供销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安徽新力科创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公司关联自然人或关联自然人控制的企业	4,000.00	1,665.29	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的决定》、《关于金融服务乡村振兴的指导意见》等文件精神，公司将充分利用供销社优势，深挖供销社业务资源，做好产业整合和金融服务，进一步提升公司为农服务能力。
	购买或出售资产		10,000.00	0	
	房屋租赁		450.00	245.04	
	提供或者接受劳务等		1,000.00	0	
	为关联人贷款		30,000.00	17,623.38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关键管理人员	600.00	343.72	
小计			46,050.00	19,877.43	
合计			196,050.00	93,927.43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 安徽省供销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安徽省供销合作社联合社通过安徽省供销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控股股东 100% 的股权，安徽省供销集团有限公司（原名“安徽省供销商业

总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300,000 万元，2019 年 7 月经安徽省政府批复，同意安徽省供销商业总公司改制为安徽省供销集团有限公司，并于 2019 年 9 月完成工商登记注册。目前拥有控股企业 13 家，主营农业生产资料、农副健康产品；仓储物流，商业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经营本系统商品进出口业务，固定资产管理等，业务涉及农资流通、农产品产销、再生资源、农村金融、房地产等领域。

(二) 安徽新力科创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安徽新力科创集团有限公司是公司第一大股东，是经安徽省供销合作社联合社批准成立、由安徽省供销集团有限公司全资控股的现代科技创新型综合产业集团，注册资本人民币 6.89 亿元，经营范围：建筑工程、道路工程、通信工程、信息工程等新型材料研发及销售；先进装备、机电设备、电子产品、化工产品、信息产品的研发及销售；棉麻制品、针纺织品、农副产品批发及调拨；股权投资及管理、项目投资及管理、受托资产管理；企业管理咨询、投资顾问、财税顾问；企业形象策划；物业管理；农业科技开发、服务与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 公司关联自然人或关联自然人控制的企业

三、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上述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一般商业原则确定，交易价格以市场公允价为原则，参照市场交易价格或实际成本加合理利润确定，与公司其他客户定价政策一致，是完全的市场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或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利益。

四、交易目的和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 关联交易的目的

上述预计的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均基于公司及公司所属控股子公司正常业务运营需要且有助于公司业务开展的原则进行,预计将会在公司日常业务运营和业务发展中发挥积极的作用。

(二) 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是为公司正常经营所需,均遵循了市场公允原则,有利于公司的日常经营,未损害公司的整体利益和长远利益,未损害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上述关联交易未对关联方形成较大的依赖。

特此公告。

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18日